

## 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及 防範圍標綁標自主檢核表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採購案號：

- 一、下列各項情形之一勾「是」者，應即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移請學校成立調查小組處理或知會本局政風室調查處理，倘經查證確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應不予開標或決標。倘無法於開標現場判斷者，應由主持開標人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為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 二、除下列情形外，如另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情形者，依證明或舉證資料，亦得簽准後不予開標或決標，並送請學校成立調查小組處理。

項次	自主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	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2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投標標封大小格式及筆跡雷同。		√		
3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4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		
5	不同投標廠商提出由同一廠商具名之文件，例如授權各該不同廠商對同一案件投標。		√		
6	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1) 押標金未附、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或無關文件、標封內空無一物、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 (2)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3)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4)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7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或 2 家公司之代表人雖不同，但公司地址相同，兩者應係同一家公司，卻共同參與投標。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之情形，符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十三)之態樣。： (1) 3 家投標廠商領標電子憑據序號及使用者 IP 相同。 (2) 未有廠商現場領標，而有 3 家廠商投標，僅有 2 筆領標電子憑據序號及使用者 IP(投標廠商家數大於領標電子憑序序號家數)。 (3) 其他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之情形。		√		
9	有 3 家以上投標廠商投標，其中 1 家廠商之標單未加蓋公司大小章且未檢附單價分析表；另 1 家廠商之標單標價與其詳細價目表之金額不符且未檢附單價分析表，似與常理有違，疑有刻意造成不合格標情形。		√		
10	有 3 家以上投標廠商投標，有 2 家廠商未檢附押標金繳納憑據，其中該 2 家廠商中有 1 家廠商亦未檢附非拒絕往來戶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或納稅證明資料。		√		

備註：

- 一、本檢核表統一以符號“√”勾選，所定欄位如有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二、本表除『未經公開徵求，或未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議價案』免填外，其餘採購案應於開標時，併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文件審查。

經辦人：\_\_\_\_\_ 經辦主管：\_\_\_\_\_ 主持人：\_\_\_\_\_

